

平顶山市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技领办〔2022〕3号

平顶山市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用人单位技能 等级认定机构建设指导计划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：

为切实发挥用人单位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中的主体作用，动员推动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，保质保量完成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目标任务，根据《河南省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用人单位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指导计划的函》（豫技领办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和《平顶山2020统计年鉴》相关数据，综合各县（

市、区)就业人口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等因素,测算确定了2022年用人单位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指导计划,现予以印发。

各县(市、区)要发挥部门优势,凝聚部门合力,统筹推进,及早布局,做好各类职业技能评价考核机构建设,重点做好用人单位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推荐备案工作。要结合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,全面摸清辖区内企业底数,发动各类企业申请备案,努力做到应备尽备。按照“谁推荐、谁监管”的属地管理原则,督促完成备案的企业积极开展自主评价,推动企业增产增效,职工持证增收。

附件:2022年用人单位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指导计划



(此件不公开)

(联系单位: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)

附件

2022年用人单位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设指导计划

序号	市县	企业评价机构（个数）
1	汝州市	15
2	舞钢市	10
3	宝丰县	11
4	郟县	14
5	鲁山县	10
6	叶县	12
7	新华区	5
8	卫东区	5
9	湛河区	5
10	石龙区	4
11	示范区	3
12	高新区	6
	合计	100

平顶山市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

